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 自願公佈

#### 針對一家附屬公司所作出之民事申索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針對被告人之民事申索。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之第一禁制令，被告人之銀行賬戶被凍結。

被告人之新任總經理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中向本公司報告，由於第一禁制令，被告人未能分別於相應的到期日償還結欠貸款人之兩筆貸款合計人民幣15,200,000元。因此，貸款人在中級人民法院針對被告人遞交申索陳述書及財產保全申請，以收回上述債項人民幣15,200,000元加利息（「申索」）。

於貸款人作出財產保全申請後，中級人民法院頒佈該銀行賬戶之輪候凍結禁制令（「輪候凍結禁制令」）。根據輪候凍結禁制令，該銀行賬戶下之存款於解除第一禁制令後將被用於償還申索項下之款項。

被告人已就申索延聘中國律師，並已獲得資金來源及現正與貸款人磋商，以和解申索。

董事會預期，被告人將就申索產生額外財務成本及法律費用，並影響被告人煤炭貿易業務，惟申索對本集團整體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 僅供識別

##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或表述具有彼等獲賦予之下列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針對被告人之民事申索
「銀行賬戶」	指	被告人之銀行賬戶，其中人民幣8,300,000元已根據第一禁制令被凍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貸款人」	指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者(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	指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被告人」	指	本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禁制令」	指	該公佈所界定之有關針對被告人之另一民事申索之禁制令，該禁制令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由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香坊區人民法院作出，以凍結銀行賬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級人民法院」	指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中級人民法院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主席  
耿瑩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耿瑩女士、高峰先生、趙瑞強先生及王西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及黃海權先生。